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普特”）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本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因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师团队离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改聘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师团队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理解和支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企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成立日期：2011-12-22

合伙期限：2011-12-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7），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4、本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上网附件**

1、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4 日